

1. 检查单：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
2. 检查模块：危化企业重大危险源
3. 检查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行为
4. 对应职权编号：C3636100
5. 检查内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单位是否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
6. 检查标准：提供《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告知书》或者《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核销告知书》